

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9 号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、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3.13 亿元，超过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但你公司未按要求披露临时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、第 9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日